

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

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家發展，配合社會需要加強進修教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設置進修部（以下稱本部）並訂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各系(科)、所，於必要時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得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部設置主任一人，主持進修部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，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部置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三組，分別辦理相關事項：
一、教務組
（一）管理學生學籍、成績資料。
（二）課務、試務工作。
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二、學生事務組
（一）提供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、協助相關事務。
（二）學生活動事項。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三、總務組
（一）文書、事務、營繕、保管、環安、出納等工作。
（二）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部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以辦理各該組事宜。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或兼任之；並得以彈性增聘非屬編制約聘人員。
- 第六條 本部各系、所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符合修業年限者，得授予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